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

收文編號	0861
收發日期	113. 8. 15
簽辦日期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顏佑芳

電話：03-3322101分機5906-5908

傳真：03-3333148

電子信箱：10043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婦康字第113002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3年6月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及113年8月2日國健婦字第1130462596號函辦理。
- 二、為利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師瞭解實施流程與篩檢量表之標準化操作，國健署已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針對兒科與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自113年3月起至113年8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共計25場次。
- 三、上開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數位課程：需先至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通過2小時的兒童發展篩檢數位課程（<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並下載「通過認證時數證書」，於實地課程上課前回傳至臺灣兒科醫學會電子信箱（tpa90@www.pediatr.org.tw）或於上課當天提供紙本證書，最遲應於課後1週內補正。

(二)實地課程：逕至臺灣兒科醫學會網站報名任1場次教育訓練（https://www.pediatr.org.tw/news/news_info.asp?id=4639）

)。如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相關問題，可洽國健署委託之臺灣兒科醫學會窗口諮詢（王小姐，電話：02-2351-6446，E-mail：tpa90@www.pediatr.org.tw）。

四、為提升服務可近性，請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之醫療院所，儘速提交「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至國健署進行審核。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訓及提供服務。

正本：兒童發展篩檢醫療院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局長 杜慈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